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a) 為特殊學校提供合乎標準的校舍

與普通學校一樣，特殊學校興建於不同年份，各學校的面積及設計會有不同。教育局會就特殊學校校舍的改善需要，定期進行評估，並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運作情況，透過不同的方法提升學校校舍的設施。

2. 改善校舍可有多種不同的可行方法，包括原校改建、利用空置的校舍改建、加建或重建、或覓地重置等。就特殊學校而言，我們亦會因應各類特殊學校校舍的特定需要而找尋合適的舊校舍或學校用地作重置之用。

3. 決定是否重置/重建個別特殊學校，教育局需考慮特殊學校的校舍狀況、學額的需求、可行的校舍改善方法，以及資源運用的優次等多項因素。在校舍的狀況方面，我們會考慮學校有否及如何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中受惠、學校現址的面積、校舍的樓齡等。在特殊學校學額的供求方面，除了有關的特殊學校類別的整體學額需求外，我們亦會考慮有關學校所在區域和計劃重置遷往區域的預計學額需求。如上所述，改善校舍有多種不同的可行方法，我們亦會考慮是否有比重置/重建更快及更有效的方法，例如改建和改善現處的校舍，可讓學校和學生盡快受惠。

4. 我們希望補充有關特殊學校改善校舍的各種需求：為配合特殊學校實行「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我們根據「可行者先行」的原則，制訂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方案。簡單來說，我們在客觀條件許可的學校全面推行「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中、長期方面，我們會在有困難全面推行改善措施的學校進行改裝工程；而視乎改裝工程所能提供的額外課室及宿額的數量，我們會尋求其他可行方法，包括物色合適的建校用地興建新學校，以應付需求。總而言之，特殊學校除重置的需要外，尚有上述因實施「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以及滿足學位新需求等的迫切建校需求，因此，政府在處理土地資源及建校工程的資源運用優次時，必須審慎從事，平衡各方面的要求。

5. 香港的土地資源十分寶貴，有很多競爭性的用途。即使局限教育而言，也有仍未覓得合適校舍轉全日制的小學、某些中學因須應付新高中學制而需的額外空間和大學生宿舍用地等。就上述需求而言，正因競爭大，教育局必須從通盤考慮出發，倘有合適某類型學校或教育用途的校舍或用地，我們會以公平、公開的機制，讓所有有關的公營學校或教育團體申請參加遴選。

(b) 為小學學生提供的輔導服務

6. 就「關注學校輔導聯盟」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去信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LC Paper No. CB(2)179/11-12(01)) 提出的四項建議，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建議一：增加輔導人手，推行1+1（即學生輔導教師及社工）輔導制度

7. 自 2002/03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全港小學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目的是協助學校建構一個體系，以推行全面性及整合性的校本學生輔導服務，為全體學生提供發展性及預防性的校本輔導服務，以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人及小組輔導服務。

8. 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源，是透過兩種模式發放，即學生輔導人手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本局一直關注及不斷檢視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發展，並逐步增加有關資源。自 2002/03 學年，學生輔導人手比率由 1 比 1 680 學生，大幅改善至 1 所 24 班約有 800 名學生的小學便可獲 1 名學生輔導人手或相等的津貼。由 2006/07 學年起，上述人手比率再進一步改善至 1 所 18 班約有 600 名學生的小學便獲得以上資源。至於 17 班或以下的小學則可獲 0.5 名人手或相等的津貼。隨著小班教學於 2014/15 學年全面推行，屆時 1 所約有 450 名學生的小學便可獲 1 名輔導人手或相等的津貼。

9. 申領「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可按學生需要和校情，靈活運用津貼，並結合其他學校資源，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或直接聘用學生輔導人員；而輔導人員可以是具輔

導資歷的教師，亦可以是社工。這種多元化的資助模式得到學校及辦學團體認同，亦能滿足不同小學的學生輔導服務的不同需要，教育局目前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資助模式。「聯盟」建議在現時小學的學生輔導人手之上，再增設社工職位的建議涉及龐大的額外資源，考慮到前線教育工作者尚有很多關乎學與教效能的資源訴求，我們必須慎重考慮政府資源投放的優次。

10. 事實上，為進一步加強小學學生輔導服務，行政長官在2011至12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會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改善的措施是參考了有關團體的訴求，按學校班級數目的規模釐訂津貼額。學校可按學生的需要和校情靈活運用「額外津貼」，向非政府機構增購學生輔導服務，也可結合其他資源聘用額外的全職或半職的學生輔導人員，加強力度照顧小學生在成長上的需要，預防和處理他們遇到的問題。

建議二：增設督導主任

11. 據教育局向學校了解，現時為學校提供學生輔導服務的機構，全屬提供專業社工服務的機構，這些機構一般會有專業質素保證機制。學校運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購買相關服務時，可按校本需要，在服務合約上列明所需的服務(包括專業督導)和要求。

12. 同時，為進一步確保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本局專職學生輔導的專業同工一直支援前線學生輔導人員，透過定期訪校，與校長／副校長討論學生輔導人員的工作和督導事宜。在有需要時，專業同工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亦會提供諮詢、專業意見和校本支援，協助學生輔導人員處理一些較難處理的個案。此外，本局定期舉辦學生輔導人員聯網會議，讓他們了解和掌握相關的政策、服務、資源及專業技巧，亦提供經驗分享及同儕合作的機會。

建議三：取消投標方式

13. 基於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教育局規定公營學校在購買服務時，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合適的營辦商／供應商。這要求也參考了廉政公署的防貪指引。在運用津貼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時，學校亦須按以上原則進行招標

程序。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與服務機構訂定較長的服務合約，讓機構及其學生輔導人員可以持續為學校提供服務。學校在甄選服務機構時，應制定客觀的評分標準，考慮服務機構的經驗、服務質素等。根據我們的了解，大部分購買學生輔導服務的小學，在過去三年都是向同一所機構購買服務，所以沒有實證顯示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對服務的延續性有負面的影響。我們認為現行的投標方式有其存在的必要。

建議四：推行小學輔導全面檢討

14. 教育局一直監察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按學生的需要作出改善。我們定期向學校蒐集資料(包括輔導人手安排、輔導工作計劃及檢討報告等)，並透過訪校了解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現況。此外，我們與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大專院校、教師團體和辦學團體等)保持緊密聯繫，就各專業課題溝通交流。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安排，本局的訓育及輔導人員亦定期與為小學提供學生輔導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發展交換意見。我們認為現時並無必要就有關服務進行大型的全面檢討。然而，本局會繼續監察小學學生輔導服務的推行和發展，並按學生需要和有關措施的實際運作情況檢視服務。

(c) 學校為有精神病患學生提供的支援

15. 患有精神病的學生需要醫護專業人員的診治，他們通常都會有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醫務社工跟進；當中有的接受門診服務，有的需留院治療。當有關醫生判斷精神病患的學生毋需住院，只需要透過門診繼續跟進及定時服用處方藥物，便適合校園生活，學校和教師的角色便是配合醫護治療和康復的要求，協助學生重新適應校園生活，以重拾生活正軌。

16. 學校的專業團隊，包括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可在學校的專業範圍內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包括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配合其醫護和康復上的需要。

17. 我們鼓勵家長就個別學生的特別需要與學校溝通，好讓學校能因應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包括：

- 為學生訂定合適的支援策略，協助學生減輕壓力，適應學校生活，例如讓學生在復課初期有較彈性的上課時段，減免一部分功課等；
- 提供關愛的環境，以學生為本安排支援網絡，與家長定期溝通；
- 安排駐校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提供較深入的一對一式的個別輔導；
- 按需要尋求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意見和支援；例如：為學生提供情緒輔導，協助教師和家長處理學生的情緒、社群共處、學習等問題；和
- 如有需要，學校會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由教育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共同商討支援方案。

18. 為協助學校支援精神病患學生，我們在為學校提供的《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指引，學校可參考建議，適切地照顧患有精神病的學生。當中亦有章節說明應如何照顧健康方面有問題的學生，例如學校應要求家長填報其子女的病歷、學校應保存學生健康情況的紀錄作參考；要取得家長的同意才可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進行學校活動期間，應為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學校並要按照醫生的建議照顧學生等。

19. 教育局亦有為教師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例如：為教師提供的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預防及處理有學習/情緒/行為困難的學生。自 2007/08 學年起，教育局在每個學年都委託高等院校舉辦 120 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該課程的主要目標和內容為加強教師了解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包括學生的反叛及違規行為、自我形象低落及較常見的情緒和精神問題等，並透過理論研討及個案分析等方法，幫助教師發展正面的

態度及有效的策略，以支援學生在不同階段可能面對的危機。去年，教育局亦與醫院管理局協作，為學校人員舉辦地區性的講座，邀請精神科醫生和教育心理學家分享對患有精神病學生的支援。

20. 我們認同有需要進一步提升對有精神病患學生的支援，而醫護人員的支援對精神病患學生的復康至為重要。為此，我們正與醫管局共同檢視和商討加強現有通報和支援機制的方案，包括學生離院重返校園前的安排、跨專業的協作和溝通、教師和專業人員的培訓等。

21. 教育局會繼續與醫管局協作，為學校社工、輔導人員和教師舉辦地區性的講座/工作坊；教育局並會在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下的合適課程內，增加支援患有精神病學生的內容，務求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各持分者對患有精神病學生的認識和支援。

教育局
2011年12月8日